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66)

續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及
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同仁堂國藥訂立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同仁堂股份與同仁堂國藥訂立之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上述框架協議之有效期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均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i)本公司與同仁堂國藥續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及(ii)同仁堂股份與同仁堂國藥續訂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本公司預計續訂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49,600,000元、人民幣64,900,000元及人民幣84,200,000元；及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74,400,000元、人民幣97,300,000元及人民幣126,300,000元。

同仁堂股份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其直接持有本公司46.85%之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同仁堂股份亦直接持有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國藥33.62%之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同仁堂國藥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據此，本公司與同仁堂國藥依據續訂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同仁堂股份與同仁堂國藥依據續訂之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續訂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續訂之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預計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因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均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之規定，而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同仁堂國藥訂立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同仁堂股份與同仁堂國藥訂立之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述框架協議之有效期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均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i)本公司與同仁堂國藥續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及(ii)同仁堂股份與同仁堂國藥續訂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II. 本公司與同仁堂國藥續訂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獨家經銷框架協議之有效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與同仁堂國藥按相同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續訂該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1. 續訂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續訂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同仁堂國藥
協議有效期：	受限於同仁堂國藥獨立股東之批准，續訂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效。
主要條款及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委任國際藥業（同仁堂國藥之全資附屬公司）為其獨家海外經銷商，於中國以外銷售本集團之相關產品。 ● 於續訂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及就於海外銷售本集團之相關產品而言，國際藥業將向本集團採購而本集團將向國際藥業供應訂約雙方協定的相關產品。 ● 本集團將就其所生產之相關產品向同仁堂國藥集團提供培訓。同仁堂國藥集團將負責於海外市場註冊及推廣本集團生產之相關產品。 ● 於續訂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將與國際藥業簽訂個別經銷協議，載列所供應相關產品之數量、金額、規格、標準、供貨時間及結算詳情，惟個別經銷協議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續訂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之條文規定訂立。
定價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向國際藥業供應相關產品之價格將不高於本集團向其中國批發客戶銷售相關產品之批發價格。 ● 國際藥業將每季取得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關產品之最新批發價及付款條款，以釐定提供予國際藥業之價格及條款與該等公司提供予其中國非關連批發客戶之價格及條款相比是否屬公平合理。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亦將不時於上述相關產品之批發價及付款條款有任何重大更新時通知國際藥業。

付款安排：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國際藥業簽訂之個別經銷協議將訂明價格之支付方式。
-------	-----------------------------------

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同仁堂國藥集團之間之歷史交易金額（國際藥業向本集團支付之總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元)
歷史交易金額	12,748,000	23,243,000	38,161,000

董事預計續訂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預計年度上限	49,600,000	64,900,000	84,200,000

上述預計年度上限乃參考上文載列之歷史交易數據及考量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預計中國以外市場市況好轉及對相關產品需求日益旺盛，依據為同仁堂國藥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藥產品銷售增長；
- ii) 同仁堂國藥集團於中國以外市場之業務及營運規模不斷擴張，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其業務已遍及中國以外19個國家和地區，其零售藥店已由二零一四年的56家增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72家，並將於未來三年持續擴張；
- iii) 由於生產成本之持續上漲，尤其是人工及原材料成本之持續上漲，預計將帶動未來三年相關產品之供貨價格上漲；

- iv) 考慮到上述第 (i) (ii) 項，可能導致相關產品之需求增長（交易量增加）以及上文第 (iii) 項所述之供貨價格上漲，預計本集團與同仁堂國藥集團依據續訂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金額將增加；及
- v) 為同仁堂國藥集團依據續訂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向本集團購買相關產品之預計金額中預留緩衝額，以應對續訂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期間上述交易額發生任何預計外增幅（因相關產品之任何不可預計之市場需求增長所致）或供應成本發生任何預計外增加及人民幣兌港元之任何潛在升值可能。

3. 續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董事認為，委任國際藥業（同仁堂國藥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本集團之獨家海外經銷商於中國以外銷售相關產品，可進一步宣傳海外中醫藥文化、擴大本集團產品銷售規模及提升「同仁堂」品牌價值，因而有利於本集團之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續訂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同仁堂股份與同仁堂國藥續訂之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之有效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同仁堂股份與同仁堂國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按照相同條款及條件續訂該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1. 續訂之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續訂之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訂約方：	(1) 同仁堂股份 (2) 同仁堂國藥
協議有效期：	受限於同仁堂國藥獨立股東之批准，續訂之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效。
主要條款及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仁堂股份集團委任國際藥業（同仁堂國藥之全資附屬公司）為其獨家海外經銷商，於中國以外銷售同仁堂股份集團之相關產品。 ● 於續訂之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及就於海外銷售同仁堂股份集團之相關產品而言，國際藥業將向同仁堂股份集團採購而同仁堂股份集團將向國際藥業供應訂約雙方協定的相關產品。 ● 同仁堂股份集團將就其所生產之相關產品向同仁堂國藥集團提供培訓。同仁堂國藥集團將負責於海外市場註冊及推廣同仁堂股份集團生產之相關產品。 ● 於續訂之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同仁堂股份集團之成員公司將與國際藥業簽訂個別經銷協議，載列所供應相關產品之數量、金額、規格、標準、供貨時間及結算詳情，惟個別經銷協議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續訂之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之條文規定訂立。
定價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仁堂股份集團向國際藥業供應相關產品之價格將不高於同仁堂股份集團向其中國批發客戶銷售相關產品之批發價格。 ● 國際藥業將每季取得同仁堂股份集團之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關產品之最新批發價及付款條款，以釐定提供予國際藥業之價格及條款與該等公司提供予其中國非關連批發客戶之價格及條款相比是否屬公平合理。同仁堂股份集團之成員公司亦將不時於上述相關產品之批發價及付款條款有任何重大更新時通知國際藥業。

付款安排：	同仁堂股份集團之成員公司與國際藥業簽訂之個別經銷協議將訂明價格之支付方式。
-------	---------------------------------------

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同仁堂國藥集團與同仁堂股份集團之間之歷史交易金額（國際藥業向同仁堂股份集團支付之總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元)
歷史交易金額	30,383,000	37,926,000	48,816,000

董事預計續訂之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預計年度上限	74,400,000	97,300,000	126,300,000

上述預計年度上限乃參考上文載列之歷史交易數據及考量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上文所列就續訂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預計年度上限之第i、ii項理由；
- ii) 由於生產成本之持續上漲，尤其是人工及原材料成本之持續上漲，預計將帶動未來三年相關產品之供貨價格上漲；
- iii) 考慮到上述第(i)項，可能導致相關產品之需求增長（交易量增加）以及上文第(ii)項所述之供貨價格上漲，預計同仁堂股份集團與同仁堂國藥集團依據續訂之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金額將增加；及
- iv) 為同仁堂國藥集團依據續訂之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向同仁堂股份集團購買相關產品之預計金額中預留緩衝額，以應對續訂之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期間上述交易額發生任何預計外增幅（因相關產品之任何不可預計之市場需求增長所致）或供應成本發生任何預計外增加及人民幣兌港元之任何潛在升值可能。

3. 續訂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董事認為，同仁堂國藥集團乃本集團之主要海外分銷平台，並為同仁堂股份集團於中國以外分銷中國所生產「同仁堂」品牌中藥產品之獨家成員公司。續訂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旨在確保中國以外獨家經銷安排之持續性，而此舉對本集團、同仁堂國藥集團及同仁堂股份集團至關重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續訂之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遵守上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兩者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本公司及同仁堂國藥將於日常營運中採取下述內部監控政策。

就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負責具體執行並監督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確保該等交易按獨家經銷框架協議規定進行，並確保實際交易金額在已訂立之年度上限之內；

此外，本公司財務部門已負責且將繼續負責定期收集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各具體執行協議之支付安排及實際交易量），並將具體信息匯報予董事會；

本公司定期組織相關部門人員進行關連交易培訓，確保相關人員資歷、經驗足夠；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將會繼續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有關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按有關協議的條款執行；及

本公司核數師亦已及將會繼續對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就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國際藥業將每季取得同仁堂股份集團之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關產品之最新批發價及付款條款。同仁堂股份集團之成員公司亦將不時於上述相關產品之批發價及付款條款有任何重大更新時通知國際藥業；

同仁堂國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定期獲提供(i)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ii)同仁堂股份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供應有關產品訂立之銷售合同；(iii)同仁堂股份集團與同仁堂國藥集團訂立之個別經銷協議；及(iv)有關產品之每季度最新批發價格及付款條款；

同仁堂國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並比較上述協議項下之有關付款安排及定價政策，以確保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按有關協議之條款執行；及

同仁堂國藥之核數師亦將會審閱及確認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有關協議之條款進行。

V.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同仁堂股份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直接持有本公司46.85%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同仁堂股份亦直接持有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國藥33.62%之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同仁堂國藥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與同仁堂國藥根據續訂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同仁堂股份與同仁堂國藥根據續訂之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續訂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續訂之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預計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因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均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之規定，而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高振坤先生及顧海鷗先生亦擔任同仁堂股份之董事，其已就續訂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續訂之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回避表決。除此之外，概無董事於續訂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續訂之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藥業務。

同仁堂國藥

同仁堂國藥主要從事製造、零售及批發中藥產品及保健品以及提供中醫診療服務業務。

國際藥業

國際藥業主要從事中藥及保健產品的銷售及分銷業務。

同仁堂股份

同仁堂股份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藥業務。

VII. 釋義

「聯繫人」	指	香港上市規則下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香港上市規則下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同仁堂國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並由訂約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續訂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僅就獨家經銷框架協議而言，不包括同仁堂國藥集團）於中國以外銷售相關產品
「創業板」	指	香港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僅就獨家經銷框架協議而言，不包括同仁堂國藥集團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相關產品」	指	分別根據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由本集團及同仁堂股份集團供應予國際藥業之相關同仁堂品牌產品，以供於中國以外銷售該等產品
「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指	同仁堂股份與同仁堂國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由訂約方續訂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以於中國以外銷售同仁堂股份集團之相關產品（僅就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國際藥業」	指	北京同仁堂國際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同仁堂國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同仁堂國藥」	指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同仁堂國藥集團」	指	同仁堂國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同仁堂股份」	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一九九七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
「同仁堂股份集團」	指	同仁堂股份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僅就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高振坤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振坤先生、顧海鷗先生、饒祖海先生、李
續先生、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
金世元先生。